**罪犯宋元亮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48号

　　罪犯宋元亮，男，1978年5月17日出生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3日作出了(2006)厦刑初字第1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宋元亮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68308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元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19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114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6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宋元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1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33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

第382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6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0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裁定于2020年2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宋元亮于2006年5月5日，在厦门市集美区纠集他人共同持械伤害被害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7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65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739分，获得表扬10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0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623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11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3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3.1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7.61元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5日函告我监因该犯户籍在外，此案件已委托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法院执行，并于2024年3月收到被执行亲友缴纳人民币62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宋元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元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